
减轻负担，促进民企创业

2006 年

各级政府均鼓励创业，全社会也已形成了较浓的创业氛围，有公职人员下海的，有科技人员自主创新的，有下岗人员自谋生路的。

但是，处于创业期的民企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其举步艰难。它不具有大型国企的资源优势、市场地位；也不具有改制型民企的原始积累、渠道优势；更不具有外资企业的资金实力、优惠政策。它却享受了大量的“国民待遇”：工商费、审计费、技监费、社保费、工会费、残疾人基金，还有高税赋，一个都不能少。

虽说也有一些后续的“优惠”政策，但是，门槛高、附加条件多、优惠幅度小、受惠面窄，且手续烦琐：如须先征后退，先交后补；资助迟迟不到位，到位也大打折扣。这些都抑制了民企创业积极性和成长性。

国家及地方政府应制定更优惠政策，切实减轻创业期民企负担。

一、 像香港一样实行很低税率，或采用台湾、美国等的较低税率，或享受外企的免 2 减 3 政策，才能较好地减轻创业民企负担，真正调动创业热情，达到空前的繁荣。

二、 改革开放政策二十多年以来，企业对国家的贡献已有很多，国家基本建设已取得了很大成就，国家无须依赖创业期民企的小额贡献。相反，将其还之于民企，可增强其造血功能，反哺社会。

三、 藏富于国不如藏富于民，这也是发达国家成功的经验。中国要实现小康，并由小康社会过渡到富裕社会，民企不创不行、不富不行。